

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終 結 事 件 平 均 一 件 所 需 日 數		法 官 司 法 事 務 官							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		收案至 結案	分案至 結案	平實法 均際官 每辦人 月案數	平辦 均結 每件 月數	平新 均收 每件 月數	月未 (年)結 底件 平均數	平實事 均辦務 每官 月案人 數	平辦 均結 每件 月數	平新 均收 每件 月數	月未 (年)結 底件 平均數
總 計	262	53	209	201	61	2.00	1.00	95.58	46.26	1.17	171.79	178.63	52.14				
第 一 審	61	48	13	19	42	2.00	1.00	95.58	46.26								
簡 便 更 交 交 更 再 審	9	7	2	6	3	2.00		127.67	90.50								
簡 便 更 交 交 更 再 審	2	2			2												
簡 便 更 交 交 更 再 審	50	39	11	13	37		1.00	80.77	25.85								
簡 便 更 交 交 更 再 審																	
簡 便 更 交 交 更 再 審																	
簡 便 更 交 交 更 再 審																	
簡 便 更 交 交 更 再 審																	
簡 便 更 交 交 更 再 審																	
簡 便 更 交 交 更 再 審	189		189	178	11												
簡 便 更 交 交 更 再 審																	
簡 便 更 交 交 更 再 審																	
簡 便 更 交 交 更 再 審	9	5	4	2	7												
簡 便 更 交 交 更 再 審	3		3	2	1			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平均每月辦結件數、平均每月新收件數、月(年)底平均未結件數自 106 年 1 月起區分法官、司法事務官，105 年以前資料包含司法事務官辦理案件之平均件數。

製表：王建智

審核：蔡鴻林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8 日 編製